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55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魏淑華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黃育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必須具有當事人能力，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所為之執行行為均屬無效，是債務人有無當事人能力乃強制執行開始之程序合法要件，執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如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，乃屬無從補正之程序要件欠缺，依前揭強制執行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、101年台抗字第867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育玲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黃育玲已於本件強制執程序開始前之民國112年12月31日死亡，此有該債務人其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

01 結果在卷可稽。債務人黃育玲於本件執行程序開始前既已死  
02 亡，債權人依法僅得對於其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權利義務繼  
03 受人或遺產管理人聲請執行，而債權人仍聲請對於無執行當  
04 事人能力之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執行即屬不備程序  
05 合法要件，且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聲  
06 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  
08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1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